

有關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申請預查保留公司名稱，是否涉及商標侵權等事宜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.09.24. 智商字第09700085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申請預查保留公司名稱，是否涉及商標侵權等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部97年 9月19日（96）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，而以該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，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，商標法第62條第 2項規定為「視為侵害商標權」之民事侵權行為。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依商標法第61條第 1項之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- 三、本件來函所稱○○○君以他人註冊商標（註冊第000000號「○○」商標）中之文字作為申請預查保留公司名稱之行為，雖未實際完成公司設立之登記，然而依照公司法第18條第 5項所規定，公司名稱於公司登記前「應」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一定期間之意旨來看，申請預查保留公司名稱已屬密切接近公司登記之前階段行為，是否為商標法第61條第 1項所稱「有侵害之虞」而可由商標權人訴請防止或排除，仍有待司法實務見解之確認與釐清。
- 四、其次，依公司法第18條第 5項以及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之規定，核准公司名稱預查申請的行為，性質上是一種行政處分，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核准處分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第 1條及第18條之規定提起訴願，請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變更其核准預查保留公司名稱之處分。是以，○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如認為○○○君所受核准之預查保留公司名稱之處分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以前述行政救濟方式排除侵害。